

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之編製*

沈瓊桃

本研究旨在編製一個本土化的多向度婚姻滿意量表，並建立常模，用以測量與瞭解台灣夫妻對婚姻各個層面的看法與滿意程度為何。本研究採分層隨機抽樣法，共抽取台灣地區八個縣市的 226 對夫婦 (452 位) 為研究樣本。編製完成的「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共有五十八題，分屬於十二個分量表。十二個分量表分別是：親密程度、彈性程度、個人特質、性愛關係、財務管理、休閒活動、子女教養、親友關係、性別角色、價值觀、單面向婚姻滿意分量表與反應心向分量表。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達到 .95，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則介於 .62 與 .83 之間，中位數為 .77。本量表具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以及內容效度、建構效度與同時效度，可作為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者的測量與助人工具。此外，本研究同時評量夫妻雙方對婚姻的看法，因此能進一步地計算出夫妻的分數，並以夫妻為分析的單位，突破以往慣用單方配偶的看法來代表整體婚姻關係的研究缺限。

關鍵詞：婚姻滿意量表、婚姻滿意度、夫妻分數、常模

This study develops and establishes a multi-dimensional and standardized marital satisfaction inventory in order to assess and understand the marital relationship in various areas of marriage for couples in Taiwan. In this study, quantitative data was collected from a proportionate stratified random sample of 226 married couples in eight major cities in Taiwan. The multi-dimensional marital satisfaction inventory developed by this study has 58 items distributed in 12 sub-scales, including closeness, flexibility, personality, sexual relationship, financial management, leisure activities, parenting, families and friends, gender roles, values, response set,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sub-scales. The analyses show that the inventory has high internal consistency reliability, content validity, construct validity, and concurrent validity. In addition, this study examines dyadic interactions between spouses by assessing both partners in each couple in the sample, which makes the computation of couple scores possible, without the limitations of previous one-spouse-only marital studies.

Keywords: marital satisfaction, marital satisfaction inventory, couple score, norm

作者：沈瓊桃任職於國立暨南國際大學社會政策與社會工作學系。

*本研究為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經費補助之專題研究計畫：「本土化婚姻滿意量表之編製」(計劃編號 NSC 89-2412-H-260-012)。作者感謝匿名審查委員們的指教與寶貴意見。作者要將此篇論文獻給她的愛子陳恩源，本文因他得以完成，願他永遠安息主懷。

收稿：2002年5月6日；接受：2002年9月16日。

一、緒論

婚姻關係是家庭關係的基石，而家庭則是一個社會中最重要、最基礎的單位。台灣社會在過去 50 年來因工業化、都市化、教育普及、經濟起飛等因素所帶來的急遽變遷衝擊著現代家庭的結構與功能（例如核心家庭、雙薪家庭、再婚家庭、及頂客族的增加），亦無可避免地改變了夫妻的婚姻關係（Thornton & Lin, 1994；簡春安, 1996, p.122）。台灣的離婚率在過去 30 年中的快速攀升（內政部, 2001），則顯示出失功能婚姻逐漸增加的警訊。

許多研究顯示，不良的婚姻對個人的身體與心理健康都有著強大的破壞力，也是許多身心失調病症的主要危險因子（Fincham & Bradbury, 1987; Stanley, Markman, St. Peters, & Leber, 1995）。例如，成人（尤其是女性）的憂鬱症、兒童偏差行為、兒童情緒困擾（焦慮、憂鬱等）、青少年犯罪等問題，和婚姻或家庭失和有著顯著的相關。幸福美滿的婚姻可以載舟，可以增強個人的身心健康並助人面對生命中的壓力與不如意（Bowen & Kilpatrick, 1995），然而，失和與破碎的婚姻却會覆舟，對夫妻雙方和子女的身心健康都有著非常負面的影響與傷害（Karney & Bradbury, 1995），甚至對社會間接造成不良的影響（朱岑樓, 1991, p.232-233）。

有鑑於此，西方學者長久以來一直在鑽研婚姻幸福之道，並累積了許多寶貴的研究成果與知識基礎，倡導以預防勝於治療的積極方式教導夫妻如何維持並增進婚姻的品質，並進而預防婚姻破碎或減輕婚姻失和的精神壓力與傷害。對於婚姻實務工作者（marital practitioners）而言，通常是在夫妻出現婚姻危機時才有機會接觸到案主，因此，如何能在案主前來求助時，提供案主最適切的評估與處遇計劃（treatment planning），關係到整個助人過程是否能進行得有效果和有效率。最近以來，西方學術界逐漸重視並提倡標準化的評量工具在婚姻與家庭治療中的應用，許多的量表也有良好的信度與效度，可供婚姻實務工作者在作過濾（screening）、診斷（diagnosis）、教育、處遇計劃、與處遇結果評估時（evaluation of treatment outcome）的參考依據（Boughner, Hayes, Bubenzer, & West, 1994）。

台灣在婚姻家庭的研究與實務工作上，與先進國家尚有一段距離，標準化婚姻評量量表的發展更如鳳毛麟角、在起步的階段而已（曾文志，1996）。然而，台灣的婚姻家庭問題日益嚴重，無論是預防性或治療性的干預（intervention），都是刻不容緩的工作。因此，本研究旨在建立一個適合國人的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以確切的評估夫妻關係與提供協助。雖然西方所發展出來的婚姻量表對台灣的婚姻關係有某種程度的適用性與參考性（Shen, 2001），但婚姻關係亦受社會文化影響（Adams, 1988），無法百分之百的完全移植，且台灣的婚姻在傳統與西方文化的相互衝擊影響下有其獨特性，因此，建立發展一個適合國人的婚姻滿意量表實屬必要且重要。

（一）研究的重要性

在婚姻諮商與治療的過程中，夫妻關係的評量扮演著舉足輕重的角色。評量結果可以提供重要的資訊，並在最短的時間內呈現出案主的問題與需求，進而能規劃出最適合案主、個別化與系統化的處遇計劃與執行策略（treatment plan and intervention strategies）。尤其是標準化的婚姻評量量表在婚姻諮商與治療的過程中更可扮演許多重要的功能，包括：

1. 給予希望：許多尋求專業協助的夫妻常會覺得自己的婚姻已經無藥可救了。透過婚姻滿意量表全面性的評量，可以幫助案主有系統地厘出問題的頭緒與癥結，且讓案主知道事情並不如想像中的糟糕，他們的婚姻中還是有些層面是令人滿意的（Fowers, 1990）。

2. 找出問題的癥結：婚姻量表是一種非常有效率的收集資料的工具，能在短時間內顯示出案主的問題。如果只靠諮商師或治療師傳統的口頭詢問方法，通常要與夫妻會談好幾次或好幾小時，才能得到相同份量的資訊（Filsinger, 1983）。然而，婚姻量表的實施並非要用來取代諮商師或治療師的專業判斷，而是提供婚姻實務工作者一個有效率的輔助工具，以收相輔相成之效。

3. 促進建設性的溝通與討論：婚姻評量量表本身即是一種治療性的工具（Fowers, 1990）。在作答量表題目時，題目會刺激作答者去反省自己的婚姻關係。另外，婚姻實務工作者在解釋評量結果時，亦可幫助夫妻專注在問題的癥結上，促進對事不對人、有建設性的溝通與討論，而不會落入互相指責的惡性循環中。

再者，很多時候夫妻會對某些事情覺得難以啓齒（例如：性愛障礙、財務糾紛等），或缺乏表達能力，婚姻評量量表可以作為溝通的開端，幫助夫妻開始探索兩人的互動與關係。

4. 協助給予案主適當的服務或轉介：婚姻評量量表的另一項重要功能是早期的安置與服務。有了完整的評估，才能給予案主最適當的服務或轉介。

5. 評估治療過程與結果：婚姻評量量表可以用來評估治療過程的進展，可以讓婚姻治療者知道階段性目標是否達成，是否該進行另一種議題之探討。另外，婚姻評量量表亦可以用來評估處遇的效果，以提昇治療者與治療方法之品質。

6. 第一級預防功能（primary level of prevention）：婚姻評量量表最重要的應用是第一級的預防功能，許多研究顯示出不論是有困難或是沒有困難的夫妻都能受惠於以預防為目的的婚姻關係評量量表。

(二) 研究的目的

基於上述的研究背景與研究的重要性，本研究的主要目的在建立一個適合國人的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以期在實務的應用上能提昇工作者助人的專業能力，並能區辨出需要與不需要協助的夫妻。另外，在研究領域中，能促進台灣婚姻研究的發展，進而提昇台灣已婚夫妻的婚姻品質。

二、文獻探討

(一) 婚姻滿意度的研究

在婚姻與家庭的領域中，婚姻滿意度（marital satisfaction）是最古老、最常被當作結果變項（即依變項）來研究的概念（Spanier & Lewis, 1980）。至於婚姻品質、婚姻調適、婚姻成功、婚姻幸福（marital quality, marital adjustment, marital success, marital happiness）等相似概念的應用，亦是非常廣泛。截至1995年為止，至少有115個縱貫性的（longitudinal）西方研究以婚姻滿意度與穩定性為主題，大約有200多個變項曾被用來當作預測或解釋婚姻滿意度與穩定性研究的自變項。而這些眾多的變項可以歸納成三大類，包括調適過程、環境壓力、與個人背景特質，其中以強調夫妻互動的調適過程對婚姻滿意度有最直接的影響

力。在研究方法方面，大部分研究的樣本是以非全國性的、非隨機的、中產階級的白人為主，其中，約有一半的研究只調查了夫妻的其中一方。另外，用來測量婚姻滿意度的測量工具共有 29 種 (Karney & Bradbury, 1995)。

至於在橫貫性 (cross-sectional) 的研究方面，筆者曾統計過在 1974-1997 年之間，共有 82 個研究以婚姻滿意度為研究的依變項，其中共發現有 79 個自變項與婚姻滿意度有關 (Shen, 1999)。這些變項可以歸納成以下四類：(1)背景因素 (demographic characteristics)：性別、年齡、教育程度、職業、家庭收入。(2)個人特質 (personality)：自我透露能力、情緒穩定性。(3)關係動態 (relationship dynamics)：婚姻互動、承諾、愛與情感、性愛關係、一致的生命哲學、溝通、配偶個性的相容性、相互的給予和獲得、情緒支持、家庭角色、衝突解決、平等的決定權、信任、人際關係、家庭凝聚力。(4)宗教與社會網路 (religion & social network)：親友關係、共同宗教信仰。由上述的分類可看出，不論是縱貫性或是橫貫性的研究都顯示出，夫妻之間的互動對婚姻滿意度有最直接的影響力。

與西方的研究相比，台灣針對婚姻關係與婚姻滿意度所作的調查並不多，而且多數是以女性為對象，包括職業婦女 (王慧姚, 1981; 王美惠, 1987; 蔡仕君, 1988; 戴智慧, 1985)，以及教師等 (王純娟, 1990; 莊訓當, 1996)。研究樣本多是非全國性與非隨機的。全國性的調查主要是政府單位所作的國民生活狀況調查的一部份。行政院八十七年調查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發現，受訪者對夫妻生活滿意的佔全體的 87% (包括非常滿意、滿意、還算滿意)，普通的佔 11%，只有 2% 自覺不滿意 (包括不太滿意、不滿意、非常不滿意) (行政院主計處, 1999, p.198)。這些研究多只針對個別配偶對整體婚姻關係的滿意程度作調查，並無法得知婚姻不同層面的滿意度差異。另外，由於婚姻滿意度有性別差異的現象 (Flowers, 1991; Shen, 2002)，意即男性對婚姻關係的評價有別於女性對婚姻關係的評價，因此，以往慣以女性或單一配偶為樣本的研究成果，將無法亦不適宜推論至由夫妻雙方所共同建構的婚姻關係。另外，許多研究以郵寄問卷或是讓研究對象將問卷帶回家的方式來收集資料，較難得知填答問卷者的真實身份與資料的真實性。

西方學者對於研究者倚賴單方配偶資料來源的做法批評甚嚴。Safilios-Rothschild (1969) 最早將此種現象譏為「太太的家庭社會學」(wives'

family sociology)，因為參與婚姻與家庭相關研究的受訪者大多是已婚婦女 (Larsen & Olson, 1990, p.20)。另外，Thompson and Walker (1982) 也指出有些研究收集的是個人層次 (單方配偶) 的資料，在分析結果時，却以另一個層次 (例如夫妻) 為分析單位的危險。因此，許多學者大力提倡收集不同家庭成員的資料，以突破以往慣用單方配偶的看法來代表整體婚姻關係的研究缺限 (Larsen & Olson, 1990, p.22)。從系統觀點而言，婚姻關係的研究不應只侷限於特定個人 (例如已婚職業婦女) 的感受與評價，而是應將整體婚姻系統 (即夫妻雙方) 的認知與評估納入考量，以避免從個別成員的觀點推測婚姻全貌的偏誤 (張思嘉, 1999)。有鑑於此，本研究以台灣地區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夫妻為研究的母群體，同時評量夫妻雙方對婚姻的看法，因此能進一步地計算出夫妻的分數，並能以夫妻為分析的單位，突顯出婚姻關係的全貌。

(二) 婚姻滿意度的測量量表

1. 國外的測量量表

國外發展出用來測量婚姻滿意度的量表相當多，亦有好幾本學術書作專門探討婚姻與家庭測量量表在臨床與研究領域的應用 (Corcoran & Fischer, 1987; Filsinger, 1983; Fredman & Sherman, 1987; Grotevant & Carlson, 1989; Touliatos, Perlmutter, & Straus, 1990)。以 Touliatos et al. (1990) 的書為例，書中就檢視了將近千種用來測量婚姻與家庭的評量量表。然而，若以量表的信度、效度、以及臨床應用性作為標準，則只有以下四種量表最具有代表性，包括婚姻調適量表、配偶調適量表、豐盛、和婚姻滿意度量表，茲分別說明如下。

(1) 婚姻調適量表 (Locke-Wallace Short Marital Adjustment Test, 簡稱 MAT)

Locke 和 Wallace 在 1959 年所發展出來的婚姻調適量表曾被應用在數以百計的研究中，至今仍是相當地受歡迎。此量表的優點是題目少，使用方便，亦能區別出有無婚姻困擾的夫妻。而其缺點則是此量表尚未經過非常嚴謹的信度效度的評估 (Fowers, 1990)。

(2) 配偶調適量表 (Dyadic Adjustment Scale, 簡稱 DAS)

配偶調適量表是由 Spanier (1976) 以上述的婚姻調適量表為基礎所發展出來的量表，此量表可說是現代婚姻調適與滿意測量的鼻祖，已有超過千個以上的研究應用此量表 (Fowers, 1990)。DAS 量表共有 32 個題項，分布在四個分量表，分量表分別是一致性、滿意程度、凝聚力、與情感表達 (Dyadic Consensus, Dyadic Satisfaction, Dyadic Cohesion, and Affectional Expression scales)。此量表最大的優點是非常實用，以及整體量表和婚姻滿意量表間有高度相關。其缺點是題目分配不均，且回答類別不同，使得最後的加權分數可能無法真正反應出測量的內容 (陳志賢, 1998)。

(3) 豐盛 (Enriching Relationship Issues Communication and Happiness, 簡稱 ENRICH)

豐盛是由 Olson, Fournier, 與 Druckman 在 1981 年初次完成，修訂後的最新版本 (version 2000) 共有 165 個題項、17 個分量表 (Olson, 1997)。17 個分量表包括理想化程度、婚姻滿意、個人問題、溝通、衝突解決、財務管理、休閒活動、性愛期待、子女教養、親友關係、角色關係、宗教信仰、夫妻親近度、夫妻彈性度、家庭親近度、家庭彈性度、個人特質。各個分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平均 α 值為 .81，重測信度為 .86 (Olson, 1997)。此量表的優點是信度效度高，亦能區別出滿意與不滿意的夫妻 (85-95% 的準確度) (Fowers & Olson, 1989)。

筆者 (Shen, 1999) 曾將 ENRICH 加以編譯修訂，以瞭解 ENRICH 在台灣的適用性。中文版 ENRICH 的各個分量表平均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值為 .76。

(4) 婚姻滿意度量表 (Marital Satisfaction Inventory, 簡稱 MSI)

婚姻滿意度量表是由 Snyder (1979) 所編製，共含有 280 題項，11 個分量表。分量表包括反應心向、整體壓力、情感性的溝通、問題解決與溝通、在一起的時光、財物糾紛、性愛的不滿足、角色傾向、家庭不幸歷史、親子關係、子女教養的衝突。各分量表的平均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值為 .88。此量表的優點是信度效度高，亦能區別出有無婚姻困擾的夫妻 (Fowers, 1990)。

綜合針對上述量表所做的各項研究結果，一般認為 MAT 和 DAS 量表提供的是一種屬於單面向的、對婚姻關係整體性的評估。而 ENRICH 和 MIS 則是多面向的評量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能提供夫妻與婚姻實務工作者較全面、較深入的資訊，因而能給予夫妻最適合的干預目標與服務 (Fowers, 1990)。

至於在臨床的應用性方面，曾有一份針對婚姻與家庭實務工作者為調查對象的研究報告指出 (Boughner, Hayes, Bubbenzer, & West, 1994)，約有 33% 的實務工作者使用至少一種以上的評量工具。另外，在從事婚姻治療的受訪者中，最常使用的前五種測量工具都是用來測量個人特質的 (前五名分別是 Minnesota Multiphasic Personality Inventory-2, Myers-Briggs Type Indicator, Taylor-Johnson Temperament Analysis, Sixteen Personality Factor Questionnaire, 和 Millon Clinical Multiaxial Inventory)。排名第六的是 ENRICH，也是婚姻量表類型中使用百分比最高的。排名第七的是配偶調適量表 (DAS)。婚姻滿意度量表 (MSI) 則是排名第十一 (p.72)。

2. 國內的測量量表

國內的婚姻滿意度量表主要可分為兩大類。一類是以翻譯修訂國外的量表為主。另一類則是依學者張春興之婚姻五經論為基礎所發展出的量表 (陳志賢, 1998)。

戴智慧 (1985) 以國外學者 Roach、Frazier 和 Bowden 於 1981 年所編製之婚姻滿意量表為依據，加以翻譯修訂，其目的在測量受試者對自己婚姻關係的正向或負向態度。全量表共 20 題，沒有分量表，採六點量表計分。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值為 .93，重測信度為 .76。後來有一些研究參考戴智慧所編製的婚姻滿意量表加以修訂使用 (陳志賢, 1998)。

伊慶春 (1991) 將 DAS 重新加以編譯，以瞭解 DAS 在台灣的通行性與適用性。伊慶春將此量表的答題改為六點量表，修正其文字以合乎國情，並改變其中幾題。結果新量表 α 值為 .90，共有 29 題。因素分析結果分為三個因素，分別為「協調關係」、「共同行為」、「一致想法」，與原量表略有不同。

曹中璋 (1984) 以張春興的婚姻五經論編製了婚姻滿意量表，全量表可測量個人對婚姻整體之滿意程度，亦可分為五個分量表，分別測量生物面、經濟面、社會面、心理面、哲學面等五個層面的滿意程度。全量表共 44 題，除第一分量表 8 題外，其餘分量表均為 9 題。採五點量表計分。總量表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α 值為 .94，五個分量表的平均 α 值是 .76，效標相關效度為 .70。由於編製的年代較久遠，為了符合時代的變遷，陳志賢將此量表修訂成 30 題，因素分析結果得出一

個主要因素，可解釋變異量的 33% (陳志賢，1998)。

綜觀國內測量婚姻滿意度的量表多以題項精簡的單面向量表為主。其優點包括施測容易、不費時、能對婚姻關係作整體性的評估。然而，若與多面向量表相比，單面向量表較無法提供夫妻與婚姻實務工作者全面、深入的資訊，也因而減少了婚姻關係測量量表所能夠發揮的功能。但國外多面向婚姻量表的題數非常多(例如 ENRICH 有 165 題，MSI 有 280 題)，不論在學術研究或臨床使用上，恐因作答費時且易感疲倦，而較難為國內夫妻所接受或影響其作答的品質與真實性。因此，建立發展一個多面向的、且量表長度或題數能為國人所接受，同時又有良好信效度之婚姻滿意量表，實有其必要性與重要性。

三、研究方法

本研究使用筆者自編的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作為研究工具，以期建立一個具有良好信度、效度的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以下將就研究對象、測量工具、研究實施程序及資料的處理與分析加以說明。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以台灣地區有合法婚姻關係的夫妻為研究的母群體，採分層隨機抽樣方式，於民國九十年二至四月間共完成 226 對夫婦(即 452 位受訪者)的有效樣本數。樣本選取的標準包括：(1)夫妻雙方都願意、且能同時填寫量表；(2)研究參與者至少需有小學以上的中文教育程度，能夠獨立填寫量。

本研究將台灣本島地區劃分為北、中、南及東部四個區域，每一區採簡單隨機抽樣方式抽取兩個城市，分別為台北市、桃園縣、台中市、彰化縣、台南縣、高雄市、宜蘭縣及花蓮縣，每一個縣市再隨機抽取三個區或鄉鎮(以及一個備用區)，依照該鄉鎮區之已婚人口戶籍資料簡單隨機抽取夫妻名單，以 250 對¹ 夫婦為目標，依照該縣市的人口比率(內政部，2000)，預定各縣市所欲完成的樣本對

1 250 對夫婦：Gorsuch (1983) 建議在做因素分析時，樣本數最少為變項數的五倍，且大於 100。本研究量表的施測題數為 96 題，依照 Gorsuch 的建議，則需 $96 \times 5 = 480$ 個樣本數，因而設定 250 對夫婦，即 500 個樣本數以符合其標準(引自邱皓政，2001)。

數（表一），最後實際完成的樣本數為 226 對夫婦，目標達成率為 90.4%。在資料收集的過程中，各縣市總共訪視了 1099 個戶籍，其中有 614 對夫婦不符合選樣標準或是無法作答（包括訪視未遇、籍在人不在、找不到地址、單方配偶在家、配偶於外縣市工作、配偶是外籍人士、不識字、遭管理員擋下等因素），其餘的 485 對夫婦中，完成訪視的有 226 對，另外 259 對夫婦拒絕受訪，拒訪率為 53%。以訪員親至受訪者家中同時收集夫妻雙方資料的施測難度雖然很高（尤其是居住在偏遠地區的夫婦），但可以避免許多研究以郵寄問卷或是讓研究對象將問卷帶回家的缺失（例如夫代妻或妻代夫作答），並提高資料的真實性。

至於在樣本特性的部份（見表二），本研究的研究對象約有半數的夫妻的結婚年數在 16 年以上；結婚當時的年齡為 25-29 歲；現有年齡為 40 歲以上；並且夫妻年齡差距在 0-3 歲之間。教育程度多為高中職或大專程度。有三分之一以上的女性是家庭主婦。大多數的夫妻屬本省人，信仰民間信仰、道教或佛教，且兩人的宗教信仰是相同的。在家庭型態方面，多以自組小家庭為主，且多為養育兩個小孩；最小孩子的年齡分佈多處於 0-6 歲的階段。此樣本的年齡層偏高，主要的原因可能包括年輕的夫婦多是雙薪家庭，訪員較不容易同時訪視到夫妻雙方，以及結婚越久的夫婦越樂於與他人分享婚姻生活的經驗（莊訓當，1996）。

(二) 測量工具

本研究使用筆者自編的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作為測量工具。本量表包含 12 個

表一：抽樣地區的人口比率及樣本數

縣、市	台北市	桃園縣	台中市	彰化縣	台南縣	高雄市	宜蘭縣	花蓮縣	總數
人口比率*	26.46%	16.94%	9.43%	13.09%	11.06%	14.79%	4.66%	3.57%	100%
預計完成樣本對數**	62	40	26	37	30	41	8	6	250
實際完成有效樣本對數	54	26	24	37	29	42	8	6	226

附註：抽取樣本數與成功樣本數皆以「對」為單位

*八區的人口比率：為各區的人口數除以八區的加總人數。

**八區各需的樣本對數：為 250 對乘以該區的人口比率。

表二：樣本背景特性的次數與百分比分配表

變 項	全體樣本		男 性		女 性		
	N	%	N	%	N	%	
結婚年數(年)	0-3	31	6.9	16	7.1	15	6.6
	4-7	69	15.3	34	15.0	35	15.5
	8-11	57	12.6	29	12.8	28	12.4
	12-15	73	16.2	37	16.4	36	15.9
	16-19	61	13.5	31	13.7	30	13.3
	20年以上	161	35.6	79	35.0	82	36.3
	總和	452	100.0	226	100.0	226	100.0
子女數(個)	0	20	4.4	10	4.4	10	4.4
	1	60	13.3	30	13.3	30	13.3
	2	176	38.9	88	38.9	88	38.9
	3	166	36.7	83	36.7	83	36.7
	4	20	4.4	10	4.4	10	4.4
	5個或以上	10	2.2	5	2.2	5	2.2
	總和	452	100.0	226	100.0	226	100.0
教育程度	國中以下	108	23.9	44	19.5	64	28.3
	高中／高職	172	38.7	84	37.2	91	40.3
	大專	146	32.3	79	35.0	67	29.6
	研究所以上	23	5.1	19	8.4	4	1.8
	總和	452	100.0	226	100.0	226	100.0
夫妻的年齡(歲)	20-24	5	1.1	1	0.4	4	1.8
	25-29	23	5.1	7	3.1	16	7.1
	30-34	68	15.0	28	12.4	40	17.7
	35-39	83	18.4	40	17.7	43	19.0
	40歲以上	273	60.4	150	66.4	123	54.4
	總和	452	100.0	226	100.0	226	100.0
夫妻年齡差距(歲)	0-3	264	58.7				
	4-7	164	36.4				
	8-11	16	3.6				
	12歲以上	6	1.3				
	總和	450	100.0				

變 項	全體樣本		男 性		女 性		
	N	%	N	%	N	%	
夫妻的結婚年齡 (歲)	19歲或以下	13	2.9	2	0.9	11	4.9
	20-24	123	27.3	36	16.0	87	38.5
	25-29	230	51.0	118	52.4	112	49.6
	30-34	70	15.5	58	25.8	12	5.3
	35-39	11	2.4	8	3.6	3	1.3
	40歲以上	4	0.9	3	1.3	1	0.4
	總和	451	100.0	225	100.0	226	100.0
父母婚姻狀況	已婚/同居	243	54.0	111	49.3	132	58.7
	分居	10	2.2	3	1.3	7	3.1
	離婚, 父母皆單身	5	1.1	0	0	5	2.2
	離婚, 父母皆再婚	1	0.2	1	0.4	0	0
	離婚, 一人單身, 一人已婚	3	0.7	1	0.4	2	0.9
	單身(配偶過世)	112	24.9	67	29.8	45	20.0
	再婚(配偶過世)	5	1.1	2	0.9	3	1.3
	父母皆已過世	66	14.7	39	17.3	27	12.0
	其他	5	1.1	1	0.4	4	1.8
	總和	450	100.0	225	100.0	225	100.0
宗教信仰	民間信仰、道/佛教	347	76.9	175	77.4	172	76.4
	基督教、天主教	33	7.3	17	7.5	16	7.1
	無信仰	66	14.6	31	13.7	35	15.6
	其他宗教	5	1.1	3	1.3	2	0.9
	總和	451	100.0	226	100.0	225	100.0
信仰異同	相同	370	82.2				
	不同	80	17.8				
	總和	450	100.0				

變 項	全體樣本		男 性		女 性		
	N	%	N	%	N	%	
職業	軍公教	70	15.5	39	17.3	31	13.7
	工商	87	19.2	58	25.7	29	12.8
	勞工	68	15.0	51	22.6	17	7.5
	服務業	71	15.7	33	14.6	38	16.8
	自由業	39	8.6	23	10.2	16	7.1
	資訊業	7	1.5	4	1.8	3	1.3
	家管	84	18.6	0	0	84	37.2
	無業/待業	17	3.8	10	4.4	7	3.1
	其他/學生	9	2.0	8	3.5	1	0.4
	總和	452	100.0	226	100.0	226	100.0
家庭收入——個人 平均月收入(萬)	無	86	19.2	9	4.0	77	34.4
	2萬以下	49	11.0	18	8.1	31	13.8
	2萬—不足4萬	127	28.4	64	28.7	63	28.1
	4萬—不足6萬	80	17.9	52	23.3	28	12.5
	6萬—不足8萬	55	12.3	38	17.0	17	7.6
	8萬—不足10萬	17	3.8	14	6.3	3	1.3
	10萬以上	33	7.4	28	12.6	5	2.2
		總和	447	100.0	223	100.0	224
家庭型態	大家庭	50	11.1	25	11.1	25	11.1
	折衷家庭	90	19.9	45	19.9	45	19.9
	小家庭	302	66.8	151	66.8	151	66.8
	頂客族	10	2.2	5	2.2	5	2.2
		總和	452	100.0	226	100.0	226
種族	本省人	339	75.3	169	75.4	170	75.2
	外省人	72	16.0	38	17.0	34	15.0
	客家人	34	7.6	15	6.7	19	8.4
	原住民	5	1.1	2	0.9	3	1.3
		總和	450	100.0	224	100.0	226

變 項	全體樣本		男 性		女 性		
	N	%	N	%	N	%	
家庭生命週期	子女尚未出世	30	6.8	15	6.8	15	6.8
	學齡前期	142	32.1	71	32.1	71	32.1
	學齡期	84	19.0	42	19.0	42	19.0
	青少年期	102	23.1	51	23.1	51	23.1
	就學或成家期	84	19.0	42	19.0	42	19.0
	總和	442	100.0	221	100.0	221	100.0
就業概況	全職	303	67.2	191	84.5	112	49.6
	兼職	36	8.0	9	4.0	27	11.9
	全職又兼職	20	4.4	11	4.9	9	4.0
	未就業	92	20.4	14	6.2	78	34.5
	總和	451	100.0	225	100.0	226	100.0
結婚理由	彼此相愛	290	64.7	144	64.0	146	65.5
	媒妁之言	73	16.3	39	17.3	34	15.2
	親友壓力	5	1.1	2	0.9	3	1.3
	已到適婚年齡	61	13.6	31	13.8	30	13.5
	奉子成婚	15	3.3	9	4.0	6	2.7
	不知道，其他	4	0.9	0	0	4	1.8
總和	448	100.0	225	100.0	223	100.0	

附註：1. 男女的有效樣本數各為 226，總和為 452，若不足此數，其差數為遺漏值。

2. 各變項總和的有效百分比為 100%，若有 0.1% 的正負誤差為數字四捨五入取自小數第一位之偏差。

分量表，另外再加上個人背景資料題。量表的結構採封閉式 (closed questionnaire)；量表的內容則是描述夫妻關係的自述句題項；量表的作答方式則採用李克特式五點量表來編製 (1=非常不同意；2=不同意；3=沒意見；4=同意；5=非常同意)。茲將量表編製的過程說明如下：

1. 草擬各量表題項與建構評量向度：本研究參考國內外相關評量工具與文獻，包括 DAS、ENRICH、MIS、曹中璋 (1984) 的「婚姻滿意量表」、以及曾文志 (1996) 的「成年早期婚姻親密量表」等評量工具，初步擬出 13 個分量表 (包括測量婚姻關係各個層面的 11 個向度與另外兩個分量表) 共 166 題，每一個向度

的原始題庫均有 10 題以上。13 個分量表分別是：個人特質、溝通與衝突解決、財務管理、休閒活動、性愛關係、子女教養、親友關係、性別角色、價值觀、親密程度、彈性程度（以上共有 11 個向度）、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與反應心向量表。11 個向度的選取係參考上述評量量表的向度分類，各個題項的擬定則是由筆者與研究助理團隊以上述量表題項為基礎，逐一篩選、討論與修訂成合適的敘述句，再加上研究團隊以相關文獻為基礎所自行研發的題項而組成原始的題庫。本研究所建構的 11 個向度大致涵蓋了影響婚姻滿意度的重要因素，若與上述評量量表的向度相比，本研究所編製的向度較著重在婚姻中的互動關係，較缺乏的是與原生家庭或個人成長背景相關的題項。向度或題數越多，涵蓋的層面就越廣，但相對地也會增加施測的成本與減低實務工作者與夫妻使用此量表的意願，故在權衡量表的實用性之下，選擇 11 個向度作為初步量表的架構。

除了各向度之外，在問卷中包含一組反應心向量表（response set scale）可以測量出受試者在作答時，是否會受社會讚許（social desirability）、裝好（faking good）、裝壞（faking bad）等反應心向的影響，而未能誠實地表達自己（曾文志，1996）。反應心向量表的分數可用來衡量其他量表所得的分數，且可以讓研究者評估每個問項受到社會讚許的影響有多強（吳齊殷譯，1999，p.129）。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可以評估個人對其婚姻的整體評價與感受，並可以作為檢驗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的效標。

2. 檢驗內容效度：初步量表完成後，送請四位專家學者（包括兩位教授與兩位精神科專業人員）進行內容效度的檢驗。四位專家學者各自圈選認為可代表各向度的十題，以及反應心向量表和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各四題，並依其重要性依序給分，最重要給 10 分，其次給 9 分，最不重要的給 1 分等。之後，將四位專家圈選各向度的題項分數加總，最後擇取各向度題項名列高分的前八題，以及反應心向量表和單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題項各四題，形成初步的施測量表，共 96 題。

3. 修正題目：由於經費與資料收集困難度（需夫妻同時作答）的現實考量，本研究採行小規模的預試，請四組男女朋友填寫量表，以測量施測所需的時間，並確定题目的清楚度與易瞭解度。再根據預試結果，稍微修改量表題項的語句後，形成正式施測的量表。

4. 正式施測：本研究於民國九十年二至四月間，由受過訪訓的訪員於八個縣

市同時對抽取的樣本夫婦進行施測。訪員先以書面通知說明研究目的，再親至夫婦家中請夫婦填寫量表。進行施測時，夫婦分開自行填寫量表，以避免彼此互相干擾、影響作答。量表作答的時間平均約為 25 分鐘，填寫完畢後即致贈小禮物以感謝受訪夫婦。

5. 量表信效度檢驗：資料收集完成後，根據信效度分析的結果（在研究結果中有詳細說明），將量表修訂成 12 個分量表（刪除溝通與衝突解決分量表），除了反應心向量表和單面向婚姻滿意度量表各四題之外，其餘的十個分量表皆有五個題項，總量表共有 58 題，其中有 15 題反向題，反向題採逆向計分。量表的計分方式是：非常不同意 1 分；不同意 2 分；沒意見 3 分；同意 4 分；非常同意 5 分，反向題則採逆向計分。量表從最初的 166 題題庫，經過專家審核內容效度之後刪減成 96 題，再根據信效度分析的結果修訂成 58 題。原始的題數比正式量表的題數多出 1.64 倍，非常符合量表設定題項多寡的原則（量表發展之初的題庫最少需比最後正式的量表題數多 50%）（吳齊殷譯，1999，p.98）。

茲將 12 個分量表的意義與內涵說明如下：

親密程度分量表測量夫妻之間的情感，包括承諾、信任、支持、情意的表達與分享。分數越高代表夫妻之間越親密。分數越低代表夫妻之間的親密程度越低。

彈性程度分量表評量夫妻調適、改變、解決問題與處理雙方差異的能力。分數越高代表夫妻對事情或問題的處理越有彈性。分數越低代表夫妻對事情或問題的處理越僵化、沒有彈性。

個人特質分量表主要是在測量個人對其配偶之個人特質的看法與滿意程度，包括配偶的個性與待人處事的方式等等。分數越高代表個人越肯定或滿意配偶之個人特質。分數越低代表個人越不欣賞或不滿意配偶之個人特質。

性愛關係分量表評估個人婚姻性生活的和諧與滿意程度。分數越高代表個人對性生活越滿意。分數越低代表個人對性生活越不滿意。

休閒活動分量表測量個人對於休閒生活之質與量的看法，以及獨處與相處時間的平衡。分數越高代表個人對休閒生活越滿意。分數越低代表個人對休閒生活越不滿意。

價值觀分量表主要是測量夫妻雙方的價值觀或人生目標是否一致，及其對婚姻關係的影響。分數越高代表夫妻雙方的價值觀越一致。分數越低代表夫妻雙方

越不認同彼此的價值觀。

財務管理分量表的焦點在於夫妻對家庭理財的看法是否一致，以及是否認同配偶的理財觀。分數越高代表個人對家庭的財務管理越滿意。分數越低代表個人對財務管理越不滿意。

親友關係分量表評量個人與配偶親友的關係為何，以及親友對婚姻是否造成困擾。分數越高代表個人對親友關係越滿意。分數越低代表個人對親友關係越不滿意。

子女教養分量表測量個人對於夫妻雙方養育子女的方式與投入程度的看法為何。分數越高代表夫妻雙方對子女的教養越滿意或越有共識。分數越低代表兩人對子女的教養越不滿意或缺乏共識。

性別角色分量表的重點在於個人對家務分工的滿意程度，以及對婚姻角色的態度為何。分數越高代表個人對家務的分工越滿意，以及對性別角色的看法越傳統。分數越低代表個人對家務的分工越不滿意，以及對性別角色的看法越現代。

反應心向量表主要是用來測量個人在填答問卷時，受社會讚許影響的程度。分數越高代表個人對其婚姻高估的程度越大，意即受社會讚許影響的程度越大。分數越低代表個人對婚姻的看法越實際。

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評估個人對其婚姻的整體評價與感受，包括婚姻生活的快樂程度，以及是否想要繼續維持婚姻。分數越高代表個人對婚姻感到越快樂或越滿意。分數越低代表個人覺得婚姻生活越不開心，想與對方分開。

四、結果與討論

(一)信度分析：

本研究針對原有 96 題，共十三個分量表進行項目分析與內部一致性信度的檢驗。根據項目分析的結果，刪減與各分量表相關程度最低的三題題項，以使各向度達到高度的內部一致性，並能在量表長度與量表信度之間取得一個平衡。刪成 5 題的溝通與衝突解決分量表在進行初步的因素分析時，有一題（第 40 題）在親密程度的因素負荷量最高，另有一題（第 76 題）在個人特質的因素負荷量最高，故將第 40 題與第 76 題分別調整至親密程度與個人特質分量表，遺留的 3 題因題

數過少而予以刪除。親密程度與個人特質分量表則在原有五題中，再刪減與其分量表相關程度最低的一題，使其題數仍維持為五題。因此根據初步因素分析的結果，將量表調整成 12 個分量表（刪除溝通與衝突解決分量表）。除了反應心向和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仍保留原有各四題之外，其餘十個向度刪減成 5 題，刪減之後的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共有 12 個分量表，58 題題項。總量表的 Cronbach α 達到 .95（不包括反應心向和單面向婚姻滿意分量表），分量表的 Cronbach α 則介於 .62（性別角色）與 .83（親密程度）之間（表三「 α 值」欄），中位數為 .77，顯示總量表與各分量表皆有良好的內部一致性信度。

在一個多向度的測量量表中，各個分量表之間的相关與重疊程度（overlap）亦需受到檢驗。在測量婚姻關係的多向度量表中，代表著不同向度的分量表之間應有某種程度的關聯，但若相關程度太高，則意味著分量表之間的重疊性太高（Olson, 1997）。重疊性高低的算法是將相關係數平方，再換算成百分比。以相關係數等於 .50 為例，相關係數的平方等於 .25，意即兩個分量表之間的重疊程度達

表三：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的信度、平均數、標準差、相依樣本t檢定、與相關分析

向度名稱	α 值	平均數 ¹	標準差	男性 平均數	男性 標準差	女性 平均數	女性 標準差	t 值	r 值
親密程度	.83	20.2	2.9	20.6	2.6	19.8	3.2	3.9***	.45***
彈性程度	.75	19.2	2.7	19.5	2.5	18.9	2.9	3.2**	.41***
個人特質	.80	18.5	3.6	18.9	3.4	18.1	3.6	3.3**	.36***
性愛關係	.81	19.2	2.9	19.2	3.2	19.1	2.7	0.8	.51***
休閒活動	.79	18.8	3.3	19.0	3.0	18.6	3.5	1.6	.41***
價值觀	.71	18.9	2.9	19.0	2.9	18.7	3.0	1.6	.47***
財務管理	.78	18.9	3.3	19.2	3.1	18.5	3.5	3.2**	.45***
親友關係	.70	19.3	3.1	19.7	3.0	18.9	3.1	3.4**	.38***
子女教養	.75	19.9	2.9	20.3	2.7	19.5	2.9	3.6***	.39***
性別角色	.62	19.4	2.7	19.7	2.5	19.0	2.9	3.2**	.12
反應心向	.81	15.3	2.8	15.7	2.6	14.8	3.0	4.2***	.37***
婚姻滿意	.81	15.8	2.9	16.3	2.7	15.3	3.0	4.5***	.35***

** $p < .01$ ；*** $p < .001$

附註1：除了反應心向與婚姻滿意兩個分量表的可能總分是介於 4~20 以外（因只有四題），其餘的十個分量表的可能總分是介於 5~25 之間（每個分量表有五題）。

到 25%。相關分析的結果顯示（表四），本研究各分量表之間的相關係數呈現中度相關，平均相關係數是 .54，且所有的相關係數都達到 .001 的顯著水準。相關係數最高的是親密程度與彈性程度分量表（ $r = .76$ ）；最低的是個人特質與性別角色分量表（ $r = .26$ ）。整體而言，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的各分量表之間有中等程度的關聯，其重疊程度平均在 29% 之間（average $r = .54$; $r^2 = .29$ ），顯示各分量表所測量的各個變項有其獨特的內涵，但變項之間並非獨立，而是具有適度的關聯。

(二) 量表常模：

各分量表之全體樣本及男女配偶之平均數與標準差呈現於表三之中。各量表的平均數與標準差均非常接近，平均數介於 18 與 20 之間；標準差則是在 3.0 上下。先生與太太在各分量表得分的相關係數介於 .12（性別角色）至 .51（性愛關係）之間（表三「 r 值」欄），平均相關係數為 .395（不包括反應心向與婚姻滿意分量表）。除了性別角色分量表之外，其餘量表皆達到顯著水準，顯示夫妻雙方對其婚姻關係的看法呈現低度至中度的相關。相依樣本 t 檢定（表三「 t 值」欄）則顯示出各分量表的平均數有性別差異，先生在各分量表的平均分數皆高於太太的

表四：多面向婚姻滿意分量表的相關係數表*

分量表名稱	親密程度	彈性程度	個人特質	性愛關係	休閒活動	價值觀	財務管理	親友關係	子女教養	性別角色	婚姻滿意
親密程度	1.00										
彈性程度	.76	1.00									
個人特質	.56	.51	1.00								
性愛關係	.56	.52	.34	1.00							
休閒活動	.70	.68	.42	.55	1.00						
價值觀	.65	.62	.51	.47	.65	1.00					
財務管理	.62	.66	.49	.53	.61	.54	1.00				
親友關係	.55	.47	.55	.41	.43	.50	.50	1.00			
子女教養	.60	.51	.46	.38	.54	.48	.53	.50	1.00		
性別角色	.54	.49	.26	.40	.51	.49	.48	.37	.48	1.00	
婚姻滿意	.70	.59	.66	.52	.56	.58	.58	.63	.55	.43	1.00

*所有的相關係數都達到 .001 的相關顯著水準

平均分數，意即先生在婚姻各層面的滿意度皆高於太太的滿意度。除了性愛關係、休閒活動與價值觀等三個分量表的 t 值沒有達到顯著差異之外，其餘的九個分量表的男女平均分數皆有顯著差異。可見夫妻雙方對其婚姻生活各個層面的評價有顯著的落差。因此，本量表除了提供夫妻平均數之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常模對照表之外，亦分別建立男女配偶之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常模對照表，以更適切地詮釋不同性別的量表得分。附錄中的附表一與附表二分別是男性與女性的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附表三則是夫妻原始平均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量表使用者可就夫妻整體或是個別配偶，將各分量表的原始分數對照轉換成百分等級，再畫成側面圖，以說明個人對其婚姻關係中各個層面的滿意情形，及其得分在常模中的相對位置。如果個人在某分量表的得分百分等級低於 30 時，表示婚姻中的某個層面出現問題或是有待加強；反之，若是個人在某分量表的得分百分等級高於 70 時，代表個人對某層面特別滿意。多面向婚姻量表可以顯示出婚姻關係中，不同層面滿意程度的差異，實務工作者可以針對高百分等級的部分作增強；對低百分等級的部分作處遇，以發揮婚姻評量量表的各項功能，對案主提供適切完整的服務。需注意的是，婚姻實務工作者在解讀分量表的分數時，應參考反應心向量表的分數高低，以評估填答者是否有高估婚姻關係或不願誠實作答的傾向。若個人在反應心向量表的百分等級超過 70（原始分數分別為男性 17 分，女性 16 分），代表個人受社會讚許影響的程度很大。實務工作者應進一步地觀察、探究夫妻雙方的婚姻關係與互動。

由於本研究樣本對此研究的參與是屬於自願性質，所得的有效樣本代表的是願意填答此種量表的人，因此，本常模的適用對象是有意願或不排斥填答此類量表的夫妻。若實務工作者將此量表運用於非自願的案主身上（例如被法院強制接受婚姻諮商或被強制住院的精神疾病患者），或是填答此量表的夫妻與本研究樣本之背景特性差異太大時（參照表二），則在對照與解釋常模時，應小心謹慎。除了性別以外，其他的變項亦可能發展出不同的常模，例如新婚夫婦與空巢期夫婦的常模可能有所不同。鑑於本研究樣本的樣本數只有 452 位，若再細分成太多組別，恐有樣本過少導致統計結果不穩定之虞，故暫且只建立兩性的常模。除了一般樣本的常模之外，日後亦需收集臨床組夫婦的常模，以進一步的檢驗一般組與臨床組在量表得分上的異同。

(三)建構效度：

本研究採用因素分析以檢驗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共 50 題，不包括反應心向與單面向婚姻滿意分量表）的建構效度。首先檢視球形考驗及 KMO 的取樣適切性量數，結果顯示資料非常適宜進行因素分析（KMO=.94; Bartlett's test of sphericity=9814; $p<.001$ ）。根據上述相關分析的結果得知各分量表之間有中度相關，故以直接斜交轉軸法（delta=0）進行因素的轉軸，得出各題項在各因素上的因素負荷量（表六）。轉軸之後的結果顯示，因素分析的主成份分析法抽取了 11 個特徵值大於 1 的因素，共解釋 61% 的變異量（表五），有 6 個因素與原先建構的分量表相符，有 2 個因素（因素 1、7）包含了兩個分量表，另有 3 個因素（因素 5、10、11）呈現少數幾題因素負荷量稍微高於原屬於其他分量表題項的因素負荷量，但因其題項過少，無法將其視為獨立的因素。整體而言，因素分析的結果與原先建構的分量表大致相符，顯示出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具有基本的建構效度。比較超乎預期的是有 2 個因素包含了兩個分量表，分別是休閒活動與價值觀（因素 7），以及彈性程度與親密程度分量表（因素 1），顯示其兩兩分量表之間所

表五：因素分析結果與分量表名稱摘要表

因素	特徵值	變異數的%	累積變異量(%)	分量表名稱
1	15.41	30.81	30.81	親密程度、彈性程度
2	2.74	5.49	36.30	個人特質
3	1.94	3.87	40.17	性愛關係
4	1.88	3.75	43.92	性別角色
5	1.57	3.13	47.06	(休閒活動與價值觀各一題)
6	1.35	2.70	49.75	親友關係
7	1.19	2.38	52.13	休閒活動、價值觀
8	1.11	2.22	54.35	子女教養
9	1.09	2.19	56.54	財務管理
10	1.08	2.16	58.69	(親友一題)
11	1.02	2.04	60.73	(性別角色二題)

() 表示非獨立因素

表六：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各向度之題項的因素負荷量

因素負荷量 ¹	題 項 內 容	題 號
因素一：親密程度		
.45	我願意和對方廝守一生。	25
.55	我們能夠彼此信任。	37
.74	當我感到不安或無助時，對方能給我最大的支持。	49
.62	我們經常相互表達關懷與愛意。	61
.76	我們可以分享彼此的感受和想法。(原溝通題)	40
因素一：彈性程度		
.67	當有問題產生時，我們會互相妥協讓步。	2
.62	我們能夠有創意地處理我們之間的差異。	14
.66	若有必要，我們雙方都能調適並改變。	38
.67	我們會嘗試用新的方式來處理問題。	50
.61	我們大多共同作決定。	62
因素二：個人特質		
.73	我很討厭對方的個性。	39
.74	我覺得對方是個很難相處的人。	51
.72	我不喜歡另一半待人處事的方式。	63
.61	我的另一半非常固執、自以為是。	75
.74	我不喜歡對方談話時的態度和語氣。(原溝通題)	76
因素三：性愛關係		
-.83	我對我們的性生活感到滿意。	5
-.78	我滿意對方在性生活方面的行為表現。	17
-.83	我們能滿足對方在性方面的需要。	53
-.84	我們的性生活很和諧。	65
-.51	我們能夠自在地討論我們的性愛關係。	77
因素四：性別角色		
.16	我對目前的家務分工感到滿意。(因素十一：.80) ²	7
.01	我對我們共同投入家務的時間感到滿意。(因素十一：.75)	19
.55	當妻子無法兼顧工作與家庭時，應以家庭為重。	31
.70	做妻子的應全力配合丈夫的事業或其他需要。	43
.74	丈夫對家庭的決策應該有最後的決定權。	67

因素六：親友關係		
.52	我滿意我和公婆(岳父母)相處的情形。	22
.21	我的另一半與我的親戚相處融洽。(因素十：.42)	34
.59	家庭背景的差異影響了我們的婚姻幸福。	70
.74	有時候我的另一半的親友會干涉介入我們的關係。	82
.74	我們其中一方或雙方的家人，對我們的婚姻造成困擾。	94
因素七：價值觀		
-.67	相近的宗教或價值觀，幫助我們保持良好的關係。	32
-.71	我滿意我們表達(宗教)信仰或價值觀的方式。	56
-.41	我們認同彼此的基本價值觀。(因素五：.52)	68
-.43	我們的生活缺乏共同的理想與目標。(因素二：.54)	80
-.45	我們對人生有不一樣的看法。(因素六：.53)	92
因素七：休閒生活		
-.58	對於如何安排休閒生活，我們有一致的共識。	6
-.52	我們兩個常常一起從事休閒活動。	18
-.62	對於彼此社交生活的參與程度，我們有共識。	30
-.42	我們很享受在一起的休閒時光。(因素一：.50)	54
-.32	我和另一半在獨處與相處的時間上有好的平衡。(因素五：.64)	66
因素八：子女教養		
.69	我滿意我們和小孩的相處模式。	11
.73	我和對方會共同參與親子活動。	23
.68	對方會分擔照顧小孩的責任。	35
.73	對於子女的教養方式，我們有共識。	47
.56	我覺得對方不夠關心小孩。	59
因素九：財務管理		
.54	對於如何作家庭理財，我們有共識。	9
.62	對於我們的財務管理，我感到滿意。	21
.54	我能贊同對方的用錢觀念。	33
.59	我們對如何花錢通常有一致的看法。	81
.24	另一半處理錢財的方式令我擔心。(因素六：.60)	93

¹ 因素負荷量代表此因素與題項之間的相關係數 (Hair, 1987, p. 234)。

² (因素十一：.80) 意指此題項在第十一因素的因素負荷值最高，其值為.80，以下類推。

要測量的概念非常相似，或是兩個變項之間有高度的共變性。另外，性別角色的五題中，有兩題與家務分工相關的題項的因素負荷量落在因素 11，顯示出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並非相同的概念，不太適宜放在同一個量表之中。這也可能是性別角色分量表信度較低的主因。即便如此，研究者仍傾向保留上述原分量表的名稱及其題項，而非刪除，以利在臨床使用上，能促進夫妻對話的多元化，待日後收集更大量的資料並作進一步的統計分析之後，再將此量表作修正。修正時，可以考慮將休閒活動與價值觀合併成同一個分量表，此外，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以及彈性程度與親密程度等概念也需要進一步的釐清。

在檢視完分量表題項的建構效度之後，本研究進一步將分量表的題項分數加總，以求出樣本在各分量表的分數，並針對十個向度的分數進行因素分析。運用主成份分析法，抽取出一個特徵值大於一的因素，可解釋 59% 的變異量。表七的因素負荷量介於 .67 與 .88 之間，顯示出各分量表與總量表之間有高度的相關，並且各分量表所測量的是屬於同一核心概念，可將此因素命名為婚姻滿意度。

(四)同時效度

除了內容效度與建構效度之外，一個好的量表應能預測受訪者在其他重要相關變項的分數。本研究以多元迴歸分析來檢驗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的同時效度

表七：分量表的因素分析

分量表名稱	共同性萃取	因素負荷量
親密程度	.77	.88
彈性程度	.69	.83
個人特質	.45	.67
性愛關係	.46	.68
休閒活動	.67	.82
價值觀	.64	.80
財務管理	.63	.79
親友關係	.47	.69
子女教養	.52	.72
性別角色	.45	.67

(concurrent validity)。作為依變項的效標有兩個：一個是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共四題)，另一個是問卷基本資料題中的婚姻滿意度單項題。自變項則是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中的十個分量表(不包括反應心向與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各項量表的分數皆為夫妻雙方的加總得分。迴歸方法包括同時選入法(enter)與逐步迴歸分析法(stepwise)。同時選入法的目的在檢驗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對依變項的整體預測力。逐步迴歸分析法的用意則是從十個分量表中，找出最有解釋力的變項(變項選入的準則為 $p \leq .05$)。模式1與模式2的依變項皆為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不同的是，模式1是用同時選入法，而模式2則是逐步迴歸分析法。模式3與模式4的依變項皆為婚姻滿意度單項題，不同的是，模式3是用同時選入法，而模式4則是逐步迴歸分析法。表八共呈現四種迴歸模式的分析結果，四種模式皆達到顯著水準(見表八的 F 檢定值與顯著水準)。模式1與模式3的複相關係數(R)分別為.85與.67，分別能解釋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72%的變異量，以及婚姻滿意度單項題45%的變異量。多元迴歸分析的結果顯示出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具有高度的同時預測效度。在檢測最有預測力的分量表部份，若以單面向婚姻滿意量表為依變項，逐步迴歸分析法得出親密程度、個人特質、親友關係、與性愛關係等四個分量表(依其解釋力高低排列)為顯著的預測變項，其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與 t 值列於表八的模式2之中。若以婚姻滿意度單項題為依變項，逐步迴歸分析法得出親密程度與性愛關係兩個分量表為顯著的預測變項，其標準化迴歸係數(Beta)與 t 值列於表八的模式4之中。親密程度與性愛關係兩個分量表在模式2與模式4的迴歸方程式中，均脫穎而出，成為最有預測力的變項之一。由此結果可以推論，台灣的婚姻已逐漸從傳統的父子關係，轉型為以夫妻關係為主軸的模式(Lewinsohn & Werner, 1997; Shen, 2001; 利翠珊, 2000)。夫妻間的親密感受、相互的支持與信任、關懷與愛意，甚至是身體上的契合與滿足，最能預測台灣夫妻對婚姻的滿意程度。這個研究結果也與西方文獻吻合，意即夫妻之間的關係動態，包括婚姻互動、承諾、愛與情感、性愛關係、配偶個性的相容性等，對婚姻滿意度有最直接的影響力。

除了親密程度、個人特質與性愛關係之外，親友關係亦是顯著的預測變項，顯示在婚姻關係轉型的過程中，傳統以父子關係(而非夫妻關係)為主軸的中華文化對婚姻關係仍有其重要影響(彭懷真, 1996)。在傳統的華人社會中，婚姻不

表八：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的同時效度——以夫妻為分析單位(多元迴歸分析)

模式/方法	依變項	R	R ²	F檢定	自變項	Beta	t值
1 Enter	單面向 婚姻滿 意量表	.85	.72	48.9***	十個分量表	(略)	(略)
2 Stepwise	單面向 婚姻滿 意量表	.85	.72	122.4***	親密程度 個人特質 親友關係 性愛關係	.38 .28 .21 .16	6.5*** 5.5*** 4.1*** 3.2**
3 Enter	婚姻滿 意度單 項題	.67	.45	15.4***	十個分量表	(略)	(略)
4 Stepwise	婚姻滿 意度單 項題	.66	.44	76.8***	親密程度 性愛關係	.52 .21	7.7*** 3.0**

p<.01; *p<.001

只是夫妻兩個人的事，而是兩個家族的結合。因此，夫妻與雙方姻親的相處和關係亦會影響婚姻生活的喜怒哀樂，以及是否要繼續維持婚姻關係的承諾。因此，二十一世紀初期的台灣婚姻關係呈現的是以夫妻親密關係為主，以親友關係為輔，東西方價值並存於台灣家庭的現象 (Shen, 2003)。

(五)夫妻分數

西方學者發展出各樣的夫妻與家庭分數計算方法，用以更適切地描繪婚姻與家庭的全貌 (Kenny, 1998; Larsen & Olson, 1990)。茲簡單介紹目前較常使用的三種夫妻分數：夫妻平均或加總分數 (couple mean scores or summed scores)、夫妻差異分數 (couple discrepancy score)、與夫妻正向同意分數 (positive couple agreement score)。

夫妻平均或加總分數不管在概念上或是實證研究上都能夠代表夫妻整體的情

況。然而，夫妻平均或加總分數較適用於夫婦雙方的分數較接近或是有某種程度的相關時。若是夫妻的分數相差過大，平均分數就無法突顯出兩者的差異而會有所誤導。Schumm, Jurich, Bollman, 與 Bugaighis (1985) 提出以相關分析與相依樣本 t 檢定來決定何種夫妻分數較為適切，並建議以 $r = .30$ 為臨界點 (cutoff point)。若是夫妻雙方得分的相關係數大於 $.30$ ，而相依樣本 t 檢定的結果呈現夫妻分數沒有顯著差異時，則夫妻平均或加總分數是最適合的夫妻分數。若是夫妻雙方得分的相關係數小於 $.30$ ，而相依樣本 t 檢定的結果呈現顯著差異時，則夫妻差異分數是較適合的夫妻分數，以避免極端值的流失 (Larsen & Olson, 1990, p. 28-29)。

夫妻差異分數能夠突顯出夫妻雙方看法與感受的差異程度，其算法是將兩者的得分相減取絕對值。夫妻差異分數可以彌補夫妻平均分數可能消除極端值的缺失，然而，夫妻差異分數無法顯示出夫妻得分的相對位置。研究發現 (Larsen & Olson, 1990, p.32-33)，夫妻差異分數與夫妻平均分數是不同的概念，所測量的是不同層面的夫妻關係，兩者可以互補，或是依前述以相關分析與相依樣本 t 檢定來決定何種夫妻分數較為適切。

夫妻正向同意分數測量的是夫妻雙方在同一量表上，兩者皆給予正面評價的題數，其目的在突顯出夫妻雙方對於婚姻關係正面評價的看法的一致程度。夫妻正向同意分數可以用題數的加總，也可以算成百分比，例如夫妻在親密量表的五題中，若有三題是雙方皆回答滿意或同意的，其夫妻正向同意分數為 3，而百分比則是 60%。研究發現 (Larsen & Olson, 1990, p.32-33)，夫妻正向同意分數與夫妻平均分數有高度的相關 ($r = .85$)，顯示出夫妻平均分數是強而有力的 (robust)，在某種程度上能夠真確地顯示出夫妻雙方是否皆對婚姻關係有正面的評價。

本研究同時評量夫妻雙方對婚姻的看法，因此能進一步地計算上述各項的夫妻分數，並以夫妻整體為分析的單位。在本研究中，夫妻在各分量表得分的平均相關係數為 $.395$ ，大於 $r = .30$ 的臨界點，再加上研究顯示夫妻正向同意分數與夫妻平均分數有高度的相關，故適宜以夫妻雙方在各分量表的加總或平均得分，作為本研究的分析單位。

五、結語

本研究以編製多面向婚姻滿意量表為目的，經過各種嚴謹的信效度檢驗，發展出一個全面性的、且具有良好信度與效度的婚姻關係測量工具，可供學術界與實務界使用。在學術研究方面，有良好信度效度的測量工具將有助於台灣婚姻滿意相關研究的推行。在實務應用方面，標準化量表的使用可幫助婚姻實務工作者提供案主最適切的評估與處遇計劃，並使助人過程能進行得有效果和效率。量表常模的建立更可以幫助夫妻了解量表分數的相對位置與意義。量表評量出的資料與結果，可作為婚姻實務工作者在做診斷、處遇計劃、與處遇結果評估時的重要參考依據。此外，本研究同時評量夫妻雙方對婚姻的看法，因此能進一步地計算出夫妻的分數，突破以往慣用單方配偶的看法來代表整體婚姻關係的研究缺陷。需要注意的是，此量表的完成是一個開始而非結束，未來仍需要收集更大量的資料，尤其是臨床資料的部份，以作進一步的檢驗與修訂。研究限制與建議的部分歸納如下：1. 研究樣本的拒訪率不低（53%），影響了原本分層隨機抽樣設計的嚴謹性。由於訪問調查的主題涉及個人的婚姻關係與隱私，再加上訪員並非公務人員，較難取信於民，有拒答的現象可能是在所難免。2. 量表的建構效度仍需加強。因素分析結果顯示，性別角色分量表中包含性別角色與家務分工兩種不同的概念，不太適宜放在同一個量表之中，日後需作進一步的修正。另外，可以考慮將休閒活動與價值觀合併成同一個分量表。3. 量表的同時效度較有限。由於本研究所使用的效標是由同一受測者來評定，並非最理想的效標量度，如果能找到離婚者或分居者，將更能突顯本量表的預測效度。作者希望在未來能夠對本研究的樣本進行追蹤調查，了解他們的婚姻狀況，才能夠檢驗本量表的預測效度。

實務工作者在使用量表時，應受過使用量表的基本訓練，並謹慎地解釋分數，以避免對量表的誤用或對夫妻的誤導。台灣現階段可選擇的婚姻評量工具非常有限，期盼此量表的完成，能鼓勵實務工作者開始嘗試使用標準化的婚姻評量工具，提昇專業的助人能力。

六、參考文獻

- 內政部 (2000)：《統計資料查詢：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之一》(表一：89 年度)。
<http://www.ris.gov.tw>
- 內政部 (2001)：《統計資料查詢：戶籍人口統計年報之三》(表二十二：81-90 年
度)。<http://www.ris.gov.tw>
- 王美惠 (1987)：《已婚職業婦女之家務分工、性別、角色態度和社會支援與婚姻
滿意的研究》。私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純娟 (1990)：《內外控人格與情緒成熟對大專教師婚姻信念之影響》。國立彰
化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慧姚 (1981)：《已婚職業婦女的角色衝突及其生活滿意度》。國立台灣大學心
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朱岑樓 (1991)：《婚姻研究》。台北：東大圖書公司。
- 伊慶春 (1991)：〈台北地區婚姻調適的一些初步研究發現〉。《國家科學委員會研
究彙刊：人文及社會科學》，1 卷 2 期，頁 151-173。
- 行政院主計處 (1999)：《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台灣地區社會發展趨勢調查》。
- 利翠珊 (2000)：〈婚姻親密情感的內涵與測量〉。《中華心理衛生學刊》，12 卷 4
期，頁 29-51。
- 邱皓政 (2001)：《量化研究與統計分析》。台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
- 吳齊殷譯 (1999)：《量表發展：理論與應用》。台北：弘智文化。
- 高雄市生命線協會 (1998)：〈高雄市生命線協會求助個案統計表〉。《曙光雜誌》，
27 (2)，頁 26-27。
- 莊訓當 (1996)：《國中已婚教師婚姻滿意度相關因素及其調適之研究》。國立高
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陳志賢 (1998)：《婚姻信念、婚姻溝通、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高雄
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郭美岑 (1998)：《自我分化與婚姻品質之相關研究》。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輔導研
究所碩士論文。

- 曹中璋 (1984)：《自我狀態、夫妻間溝通型態與婚姻滿意度之相關研究》。國立台灣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曾文志 (1996)：《成年早期婚姻親密量表之編製及影響婚姻親密之因素探討》。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輔導研究所碩士論文。
- 張思嘉 (1999)：〈從系統觀點看婚姻適應的研究〉。《應用心理研究》，2，頁 111-123。
- 彭懷真 (1996)：《婚姻與家庭》。台北：巨流圖書公司。
- 蔡仕君 (1988)：《從不同家庭生命週期探討已婚職業婦女之生活滿意度》。私立文化大學家政研究所碩士論文。
- 簡春安 (1996)：《婚姻與家庭》。國立空中大學。
- 戴智慧 (1985)：《已婚職業女的生活壓力與休閒型態、婚姻滿意、生理健康、心理健康及工作滿意五者之關係》。國立政治大學心理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Adams, B. N. (1988). Fifty years of family research: What does it mea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50, 5-17.
- Boughner, S. R., Hayes, S. F., Bubbenzer, D. L., & West, J. D. (1994). Use of standardized assessment instruments by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ists: A survey.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29, 69-75.
- Bowen, G. L., & Kilpatrick, A. C. (1995). Marriage/partners. *19th encyclopedia of social work*. Washington, DC: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 Corcoran, K., & Fischer, J. (1987). *Measures for clinical practice: A sourcebook*. New York: The Fress Press.
- Filsinger, E. E. (1983). *Marriage and family assessment*. Beverly Hills, CA: Sage Publications.
- Fincham, F. D., & Bradbury, T. N. (1987). The assessment of marital quality: A reevalua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9, 797-809.
- Fowers, B. J. (1990). An interactional approach to standardized marital assessment: A literature review. *Family Relations*, 39, 368-377.
- Fowers, B. J. (1991). His and her marriage: A multivariate study of gender

- and marital satisfaction. *Sex Roles*, 24, 3-4.
- Fowers, B. J., & Olson, D. H. (1989). ENRICH marital inventory: A discriminant validity and cross-validation assessment. *Journal of Marital and Family Therapy*, 15(1), 65-79.
- Fredman, N., & Sherman, R. (1987). *Handbook of measurement for marriage and family therapy*. New York: Brunner/Mazel.
- Grotevant, H. D., & Carlson, C. I. (1989). *Family assessment: A guide to methods and measures*. New York: Guilford.
- Hair, J. F. (1987). *Multivariate data analysis with readings*. New York: Macmillan Publishing company.
- Karney, B. R., & Bradbury, T. N. (1995). The longitudinal course of marital quality and stability: A review of theory, method, and research. *Psychological Bulletin*, 118, 3-34.
- Kenny, D. A. (1998). Couples, gender, and time: comments on method. In T. N. Bradbury (Ed.), *The developmental course of marital dysfunction* (pp. 410-422).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Larsen, A., & Olson, D. H. (1990). Capturing the complexity of family systems: Integrating family theory, family scores, and family analysis. In T. W. Draper, & A. C. Marcos (Eds.), *Family variables* (pp.19-47). Sage Publications.
- Lewinsohn, M. A., & Werner, P. D. (1997). Factors in Chinese marital process: Relationship to marital adjustment. *Family Process*, 36(1), 43-61.
- Locke, H. J., & Wallace, K. M. (1959). Short marital adjustment prediction tests: Their reliability and validity. *Marriage and Family Living*, 21, 251-255.
- Olson, D. H. (1997). *PREPARE/ENRICH counselor manual*. St. Paul, MN: Life Innovations, Inc.
- Shen, A. C. T. (1999). *Predictors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in Taiwan*.

Unpublished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 Shen, A. C. T. (2001). The applicability of western marital satisfaction measures for couples in Taiwan based on ENRICH. *Psychological Testing*, 48(2), 131-151.
- Shen, A. C. T. (2002). Same marriage; two realities: Gender differences in marriage. *Social Policy & Social Work*, 6(1), 159-183.
- Shen, A. C. T. (2003). Factors in marital relationship in a changing society: A Taiwan case study. *International Social Work* (in press).
- Snyder, D. K. (1979). Multidimensional assessment of marital satisfaction.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1(4), 813-823.
- Spanier, G. B. (1976). Measuring dyadic adjustment: New scales for assessing the quality of marriage and similar dyad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38, 15-28.
- Spanier, G. & Lewis, R. A. (1980). Marital quality: A review of the seventies. *Journal of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42, 825-840.
- Stanley, S. M., Markman, H. J., St. Peters, M., & Leber, B. D. (1995). Strengthening marriages and preventing divorce: New directions in prevention research. *Family Relations*, 44, 392-401.
- Thornton, A. & Lin, H. S. (1994). *Social change and the family in Taiwan*. Chicago: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Touliatos, J., Perlmutter, B. F., & Straus, M. A. (Eds.) (1990). *Handbook of family measurement techniques*. Newbury Park, CA: Sage.
- Young, K. P. H. (1995). *Understanding marriage: A Hong Kong case study*. Hong Kong: Hong Kong University Press.

附錄：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附表一：男性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99
親密程度	11	17	18	19	20	20	20	21	22	23	24	25	25
彈性程度	12	15	17	18	19	19	20	20	20	21	23	24	25
個人特質	10	13	14	16	18	19	20	20	20	22	23	25	25
性愛關係	10	13	15	17	18	19	20	20	20	21	24	25	25
休閒活動	11	13	14	17	18	19	19	20	20	21	23	24	25
價值觀	12	14	15	17	18	18	19	20	20	21	22	24	25
財務管理	10	13	16	17	18	19	20	20	20	22	23	25	25
親友關係	11	14	16	17	18	19	20	20	21	22	24	25	25
子女教養	13	15	17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25
性別角色	14	16	16	18	19	19	20	20	20	22	23	24	25
婚姻滿意	8	11	12	15	16	16	16	16	18	19	20	20	20
反應心向	7	11	13	14	15	15	16	16	17	18	19	20	20

附表二：女性原始分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99
親密程度	9	13	16	17	19	20	20	20	21	22	24	25	25
彈性程度	9	14	15	17	18	19	19	20	20	21	22	24	25
個人特質	8	11	13	15	17	18	18	20	20	21	22	25	25
性愛關係	11	14	15	17	18	19	19	20	20	21	22	24	25
休閒活動	9	11	14	16	17	18	19	20	20	21	23	25	25
價值觀	10	14	15	16	17	18	19	20	20	21	23	24	25
財務管理	8	11	13	16	18	18	19	20	20	21	22	23	25
親友關係	9	13	14	16	18	19	20	20	20	21	22	24	25
子女教養	10	14	16	18	18	19	20	20	21	22	23	24	25
性別角色	10	14	15	17	18	19	19	20	20	21	23	24	25
婚姻滿意	6	9	11	13	14	15	16	16	17	17	19	20	20
反應心向	6	8	11	13	14	15	15	16	16	17	18	19	20

附表三：夫妻原始平均數與百分等級對照表

	百分等級												
	1	5	10	20	30	40	50	60	70	80	90	95	99
親密程度	12.1	16.0	17.0	18.5	19.5	20.0	20.3	20.5	21.5	22.5	23.0	24.0	25.0
彈性程度	13.0	14.5	16.0	17.5	18.5	19.0	19.5	20.0	20.0	20.5	21.5	22.5	25.0
個人特質	12.0	13.5	14.5	15.5	17.0	18.0	19.0	19.5	20.0	21.0	22.0	23.4	25.0
性愛關係	12.5	14.5	15.8	17.5	18.5	19.0	19.5	20.0	20.3	21.0	22.0	23.8	25.0
休閒活動	11.1	13.5	15.0	16.5	18.0	18.5	19.0	19.5	20.0	21.0	22.0	23.0	25.0
價值觀	12.5	14.5	16.0	17.0	17.5	18.5	19.0	20.0	20.0	20.5	22.0	23.0	24.9
財務管理	9.7	13.5	15.0	17.0	18.0	18.5	19.5	20.0	20.0	21.0	22.0	23.0	25.0
親友關係	11.5	14.5	15.5	17.5	18.5	19.0	19.5	20.0	20.5	21.0	22.0	23.0	24.5
子女教養	14.1	15.5	16.5	18.0	19.0	19.5	20.0	20.5	21.0	22.0	23.0	23.5	24.9
性別角色	13.7	16.0	17.0	18.0	18.5	19.0	19.5	20.0	20.0	21.0	22.0	22.9	23.5
婚姻滿意	9.5	11.5	12.5	14.0	15.0	15.5	16.0	16.5	17.0	17.8	18.5	19.5	20.0
反應心向	7.1	11.5	12.5	13.5	14.5	15.0	15.5	16.0	16.5	17.0	18.0	19.0	20.0